

池州市政府采购示范文本
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
(服务类)

征集文件

(第一册 专用部分)

项目编号：KJXY202403150145

项目名称：东至经济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人：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电子签章)

采购代理机构：池州晶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2024年03月18日

征集文件目录

第一册 征集文件专用部分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前附表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规则

第二册 征集文件通用部分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二章 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征集公告

东至经济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公开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东至经济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徽采云”平台线上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4年04月0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JXY202403150145

项目名称：东至经济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最高限制单价：本项目执行固定付费标准，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根据工作需要，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征集15家造价咨询单位列入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中，承担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结算审核等技术咨询工作。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的范围：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框架协议的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要求：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and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未了的。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18日10时00分至2024年03月29日17时30分，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提交方式及地点：请登录“徽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启时间：同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方式及地点：线上开启，东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征集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
2.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征集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征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3.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响应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前往开标现场。网上响应请各供应商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查看教学视频，咨询电话：95763。

七、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东至县香隅镇同心村 327 省道旁

联系方式：1369663463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池州晶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至德新村 6 号楼会所二层

联系方式：138566520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钱年和

电话：138566520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	项目属性	服务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公告媒体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2	项目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__个包：
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 时间： 2. 地点： 3. 联系方式： 4. 其他：
s4	质疑函（询问）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 递交方式（任选其一）： (1)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2) 书面形式递交 2. 接受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①采购人：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东至县香隅镇同心村 327 省道旁 联系人：刘主任 电话：13696634639 ②采购代理机构：池州晶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至德新村 6 号楼会所二层 联系人：钱年和 电话：13856652087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提出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东至县财政局采购科 地址：东至县尧渡镇至德大道 1 号政务大楼

		电话：0566-7019941
5	响应有效期	自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历天。
6	响应截止时间、地点	具体详见征集公告
7	开启时间、地点	具体详见征集公告
8	响应文件提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征集相关要求附后）须通过 徽采云系统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入围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须提供 <u>3</u> 份纸质响应文件给征集人。
9	邀请供应商现场参与开启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如参加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格式详见征集文件）。
10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优先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优先法。 评审办法详见征集文件。
11	响应保证金	免收
12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__%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__万元/家 <p>(2) 支付方式：1. 转账/电汇；2. 支票；3. 汇票；4. 本票；5. 保函 6. 保险</p> <p>1.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p> <p>2.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如采用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且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无效。</p> <p>(3) 收取单位：</p>

		<p>(4) 缴纳时间:</p> <p>(5) 退还时间:</p>
13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入围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收费标准采取定额收费, 收费金额为 3000 元/家。</p>
14	中小企业政策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项目（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格性审查不通过，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p>一、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p> <p>二、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p> <p>三、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p>

		<p>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p> <p>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15	主要标的名称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16	业绩	除非本征集文件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征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最终用户”系指合同项目的建设方或由建设方确定的承包方)签订的合同及征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
17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方式及其他要求	<p>1、加密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网上电子招投标系统。</p> <p>2、本项目不接受现场征集响应。各供应商采用远程操作方式在线响应、在线解密、在线回复询标信息。网上响应请各供应商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查看教学视频。咨询电话：95763。</p> <p>3、解密程序开始后60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供应商须完成征集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征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撤销征集响应文件，部分征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征集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供应商应当保证随时接受征集评审小组通过电子征集投标交易平台或其他形式可能发出的询标信息，供应商应在规定</p>

		<p>的时间内（系统或其他形式发出指令后 30 分钟内进行回复）对评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如有）等信息做出答复，逾期未提交询标回复函的，视同认可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p> <p>4、入围结果公告结束后，入围供应商须提供 3 份纸质版响应文件。</p>
18	入围供应商	<p>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15 家，淘汰比例：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由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征集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入围供应商</p>
19	入围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p>入围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p> <p>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20	入围结果公告	<p>入围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p> <p>（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p> <p>（二）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三）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p> <p>（四）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p> <p>（五）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p> <p>（六）评审小组成员名单；</p> <p>（七）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p> <p>（八）公告期限；</p> <p>（九）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p>
21	签订框架协议	<p>入围供应商应与征集人在入围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框架协议，并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协议在指定网站进行公开，并将框架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入围后无正当理由未在 7 个工作日内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可按照征集文件的约定取消其入围资格，并追究违约责任。</p>
22	确定第二阶段	<p><input type="checkbox"/>直接选定</p>

	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竞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顺序轮候 备注： (1)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3)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23	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①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费在施工单位确定后一次性支付。 ②审价服务费在完成审价提交审价成果，一次性支付全部审价费。
24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根据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约定，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将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并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25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p>2、补充规则</p> <p>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p>
26	重要提示	<p>1、框架协议有效期：<u>2</u>年。</p> <p>2、框架协议采购类型：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采购的方式，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p> <p>3、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p>（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p> <p>（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p> <p>（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p> <p>4、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p> <p>5、采购合同签订后，入围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征集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6、入围供应商入围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入围条件的，由征集人取消入围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7、入围供应商在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p>

		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征集人可以取消其入围资格或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27	绿色包装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根据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和池州市财政局《转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池财购〔2024〕238号）要求执行，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采购需求中未明确的，按标准执行。
28	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为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房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按照《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执行。
29	“政采贷”政策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如入围供应商需要办理“政采贷”业务，按照《池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池财购〔2022〕355号）执行。 附：《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http://zfcg.ah.gov.cn/anhuiCategory12/anhuiCategory102/9419743.html） 。
30	社保证明材料 (如有)	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p>(3) 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审委员会确认；</p> <p>(4) 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何一种：</p> <p>① 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p> <p>② 医保证明材料。</p> <p>(5) 其他经评审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p> <p>(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p>
31	其他补充说明	<p>(1)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要求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仅用于入围结果公告，不作为评审内容。</p> <p>(2)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如供应商提供的证书显示的相关信息不能满足评审需要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评审要求的直接证明材料。如需要通过查询验证的(如扫描证书上的二维码等)，建议供应商自行查询验证，并将查询验证后的相关信息或界面或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p> <p>(3)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32	特别说明	<p>1. 本文件所称的“营业执照”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本文件所称的“法定代表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p> <p>3. 本文件中“投标人”同“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同“响应文件”理解，“投标”同“响应”理解，“征集文件”同“采购文件”理解，“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同“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审委员会”同“谈判/磋商/询价/采购小组”理解，“投标无效”同“响应文件无效”理解。</p>
33	解释权	<p>(1)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征集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p>
备注：		<p>1. 当征集文件通用部分和该专用部分不一致时，以此专用部分为准。</p> <p>2. 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附后。</p> <p>3. 说明：<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表示采用条款，<input type="checkbox"/>表示不采用条款。</p> <p>4. 诚信投标温馨提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应真实，如有虚假，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不利法律后果。</p>
其他补充		<p>1、政府采购电子保函：</p> <p>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4〕257号），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本项目供应商可提供等额履约保证金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缴纳及预付款业务。供应商可在“徽采云”平台进行办理全流程线上电子保函服务功能。</p> <p>2、系统中评审标准与征集文件不一致时，以征集文件为准。</p>

新增:

1. 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一、数字证书

- 1、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三楼（或省内其他已与池州市共享省主体库市）窗口咨询办理。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 2、 数字证书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并对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 3、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供应商应提前更换新证书。供应商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二、其他要求

- 1、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征集人最后发出的电子征集文件和更正公告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 2、 响应文件制作须按徽采云交易系统要求编辑。
- 3、 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徽采云交易系统上传。
- 4、 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5、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上传的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 6、 因不可抗力导致所有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导入失败的，由征集人宣布中止开标，待不可抗力解除后，重新开标。
- 7、 电子标书制作及投标服务咨询电话：95763（徽采云客服）。
- 8、 项目评审中，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响应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按投标无效处理：
 - ①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②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③恶意递交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④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特别提醒：在咨询或技术支持过程中，请注意自身商业数据安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第三章 合同条款前附表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1	履约地点为：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境内
2	框架协议的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3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的范围：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	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①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费在施工单位确定后一次性支付。 ②审价服务费在完成审价提交审价成果，一次性支付全部审价费。
5	索赔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6	...

备注：框架协议格式及采购合同格式见通用部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注：

1. 以下《采购需求说明》及《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为采购人所提采购需求，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响应时应响应服务要求、服务质量等进行响应。

2. 标有“*”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否则其响应无效。

3. 本项目征集文件通用部分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评审办法规定填写；如不需要，则填写无。

4. 入围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应与征集文件中的采购合同一致，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 下列《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注“▲”的服务，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该承诺函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提供不全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征集文件时必须将采购的主要标的标注“▲”。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征集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征集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如下图所示）

7.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征集文件时必须将采购标的性质（采购货物或采购服务）予以明确。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300 \leq$	$Y < 300$

	入(Y)			$Y < 40000$	$Y < 20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 开发经 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 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 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采购需求说明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2. 项目概述：根据工作需要，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规定，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征集 15 家造价咨询单位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中，承担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结算审核等技术咨询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成果交付的时间和地点（范围）：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根据项目特点及征集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价工作自接到完整的审核资料后，1000（含 1000）万元以下单项工程须在 20 天内、1000（不含 1000）万元以上至 5000（含 5000）万元以内的单项工程须在 30 天内、5000（不含 5000）万元以上至 1（含 1）亿以内的单项工程须在 45 天内、1 亿以上单项工程须在 60 天内完成初步审核，并提交初审意见稿。审核机构和专业人员应当严格按照委托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审核任务。地点：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境内。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①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费在施工单位确定后一次性支付。

②审价服务费在完成审价提交审价成果，一次性支付全部审价费。

3. 计费标准：参照皖价服[2007]86 号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用按收费标准的 70%（费率）计取；结算审核费用按收费标准的 50%（费率）计取。**费率为固定费率，报价响应时不得更改。**

4. 售后服务：质量终身负责制。项目完成后，及时移交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资料和结果，协助完成资料归档等工作。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严格按照工程造价咨询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委托方工作要求实施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审计等技术咨询工作，并出具成果报告。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服务范围：承担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结算审核等技术咨询工作。

服务时间：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3.1、人员要求：签订采购合同时根据每个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合理配置。

2.3.2、服务要求

2.3.2.1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1)、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图纸交底、现场踏勘、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会审、标前优化设计后的部分工程量清单量价调整、复核标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参加标后中标人的提出的项目及工程量核对，以及随时提供委托人需要的数据等相关内容。

(2)、受托人服从委托人管理，保证造价编制人员接到通知及时响应，及时到场，并做好以下各阶段服务：(1) 编制阶段：要求编制人员，按规定的时间提交编制成果（与工程量清单同步提交完整的纸质版工程量计算底稿），完成清单及控制价编制任务。(2) 审查阶段：参与委托人组织的会审、标前答疑，负责清单、控制价编制的释疑和说明，对提出的问题力求现场修改，确实不能现场修改的，次日内向委托人提交结果；完成编制任务后双方对清单、控制价审核、校对事宜，及时调整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中错、漏项等。(3) 施工阶段：对招标、施工过程中的由于清单原因引起的疑问积极释疑、解决。

(3)、中标供应商在清单、控制价编制完成之后，按相关规定提供盖章的成果文件，并完成成果备案手续。

(4)、受托人违反相关保密要求，泄露相关信息的或与第三方串通，骗取签订合同，造成国家经济损失的，需赔偿损失，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处理。

2.3.2.2 审价工作：

(1) 入围单位应当做好审前调查，根据项目性质、投资规模和复杂程度，安排好足够的符合项目要求的咨询人员和复核人员，及时配备相关专业审核技术人员，保证审核工作质量；入围单位参审人员必须为响应文件中的审核人员，确需调整的应当征得征集人同意，否则取消其造价咨询资格；入围单位在接到征集人任务后，应及时完成任务书签订及人员到位；开展审核工作时，勘察现场必须有二人以上的造价咨询人员参加；

(2) 入围单位不得将征集人安排的审核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视为入围单位自动放弃其审核资格；

(3) 入围单位在开展审核业务时，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征集人的规章制度，按照征集人的工作程序和统一要求进行审核，接受征集人的业务监督；

(4) 入围单位审核人员在办理审核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核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核结果，客观评价审核事项，并按审核组组长要求及时报告审核进度，遇到重大问题或线索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报告；

(5) 入围单位应按照审核方案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核，负责审核事项的取证，做好相应的审核工作底稿和审核签证工作，做好各类会议、活动、审核、调查取证等有关记录和资料的收集，并妥善保管；项目结束后，将资料按征集人标准要求立卷、归档于征集人处；审核结果征求意见稿须报征集人进行复核；

(6) 入围单位对审核实施方案不完善和审核方案执行不到位承担责任；入围单位对经过必要审核程序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承担责任；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承担责任；对审核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承担责任；对审核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承担责任；对审核报告中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承担责任；

(7) 参与工程造价编制的中介机构，不得对该项目进行工程造价审核，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提供咨询。

2.3.2.3 其他要求：

(1) 评审人员要依法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审核工作，执行相关工作纪律、保密和廉政规定，对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不得泄露，不得利用参与编制、审核承揽业务或谋取其他利益。

(2) 接受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监督指导及考核，在编制、审核过程中做好工作的交流和沟通，按时完成编制、审核工作。

(3) 编制、审核项目完成后，及时移交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编制、审核资料和结果，协助完成资料归档等工作。

(4) 编制、审核质量终身负责制。

(5) 成交供应商在接受采购人的委托项目，不得又接受施工等单位对该项目的委托，应主动回避。

(6) 成交供应商要依法编制、审查，执行评审(审核)工作纪律、保密和廉政规定，对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不得泄露，且不得利用协审结果与建设、施工、咨询等单位进行交易。

(7) 项目完成后，及时移交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协审资料和结果。成交供应商若不能满足上述所有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

如不能满足以上工作业务要求，则取消其入围资格。

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四、入围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本次征集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为顺序轮候；顺序轮候规则为：第一阶段入围的供应商总得分的排名即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顺序号，根据具体项目下达的时间顺序依次轮候。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五、框架协议的解除

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拒绝实施委托项目且非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原因所致；
- (2) 因自身原因造成委托项目超时且产生严重影响；
- (3) 因自身原因造成重大质量问题；
- (4) 与项目单位产生利益关系而出具虚假报告；
- (5) 因自身原因引起法律诉讼并败诉；
- (6) 其它严重情形。

六、其他要求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清退规则：供应商不得出现以下情况，如有发生，予以清退。

- (1) 违反工作纪律要求；
- (2) 将征集人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 供应商及其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或有恶意串通修改送审资料的弄虚作假行为，牟取非法利益，给国家造成损失或给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

(4)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报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征集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供应商的所有委托业务。触犯法律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其他违反协议条款终止协议的。

2. 补充机制: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	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标的性质(货物/服务)	备注
1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承担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结算审核等技术咨询工作。接受监督指导及考核，服务质量终身负责制。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规则

质量优先法

1. 评审原则

1.1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审分值分配（满分 100 分）

2.1 质量综合评分（100 分）

2.1.1 服务响应（5 分）

2.1.2 项目组人员实力（21 分）

2.1.3 服务经验（3 分）

2.1.4 业绩（4 分）

2.1.5 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方案（20 分）

2.1.6 审计方案（22 分）

2.1.7 服务质量（10 分）

2.1.8 服务效应（10 分）

2.1.9 廉洁风险预防控制（5 分）

3. 评审内容（数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资格要求。当发现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性 审查	营业执照	未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资格	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信用要求	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注：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2)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3)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

		准) (4)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 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注: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即可。
	其他	供应商被财政部门作出禁止投标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 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情形。 注: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池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即可。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当发现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 将判定供应商的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符合性 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要求)等不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未按征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且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 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投标方案及报价	为固定报价, 投标时不得更改
	响应有效期	不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服务时间、地点、服务范围或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不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其他实质性响应	不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3.2 质量综合评审内容及标准(100分)

质量因素	分值	依据
服务响应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承诺情况, 进行综合评分: (1) 2小时内(含2小时)响应, 24小时内(含24小时)到达现场, 并按要求完成对接任务, 得5分; (2) 4小时内(含4小时)响应, 24小时内(含24小时)到达现场, 并按要求完成对

		<p>接任务，得 3 分；</p> <p>(3) 6 小时内 (含 6 小时) 响应，48 小时内 (含 48 小时) 到达现场，并按要求完成对接任务，得 1 分；</p> <p>(4)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承诺函格式自拟。</p>
<p>项目组人员实力</p>	<p>21 分</p>	<p>1、拟派项目组人员：具有二级执业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每有一人加 1.5 分；具有一级执业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每有一人加 3 分。一级造价工程师至少有 3 人，否则本项不得分。本项满分 12 分。</p> <p>注：(1) 须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可使用相关官网平台下载的电子注册证明)；</p> <p>(2) 同一人只按一种注册证书(一级或二级)计分，不重复计分；</p> <p>(3) 拟派人员须提供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来本单位(含分支机构)为其缴纳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p> <p>(4) 若为退休造价师，需要提供人员身份证、退休证(或相关证明)、聘用合同及注册证书(在本单位注册时间必须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p> <p>(5) 注册证书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p> <p>(6)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2、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组人员具有工程类专业职称(中级及以上)种类 1 种的，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专业种类加 3 分，最多加至 6 分。本项满分 9 分。</p> <p>注：(1) 专业职称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或</p>

		<p>复印件，同一人有多种职称的只以一种职称计分，不重复计分。</p> <p>(2) 专业职称人员可与拟派造价工程师重复。</p> <p>(3) 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来本单位（含分支机构）为其缴纳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p> <p>(4) 若为退休人员，需要提供职称证书、身份证、退休证（或相关证明）、聘用合同（本单位聘用时间必须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p> <p>(5)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服务经验	3 分	<p>拟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一级造价工程师）具有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独立完成投资项目的招标控制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或工程审计服务经验的，每提供 1 个得 1.5 分，满分 3 分</p> <p>注：（1）具有招标控制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服务经验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委托单位盖章及造价工程师（项目负责人）盖章的招标控制价（或最高投标限价）封面扫描件或复印件；</p> <p>（2）具有工程审计服务经验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委托单位盖章及造价工程师（项目负责人）盖章的工程审计定案表扫描件或复印件。</p> <p>（3）时间分别以招标控制价（或最高投标限价）封面或工程审计定案表上明确的时间为准。</p>
业绩	4 分	<p>供应商具有承担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或工程审计业务，类别为房屋建筑类或市政公用类或公路项目类或水利类或配电安装工程类，每提供 1 个项目业绩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p>

		注：提供服务合同（或框架协议）、委托单位盖章及造价工程师（本单位人员）盖章的招标控制价（或最高投标限价）封面或有委托单位盖章及造价工程师（本单位人员）盖章的工程审计定案表。
控制价（或最高投标限价） 编制方案	20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招标控制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编制方案组成部分：</p> <p>（1）编制说明详细和全面性；</p> <p>（2）数据、信息真实、准确性；</p> <p>（3）要素和计算方法科学合理性；</p> <p>（4）计取措施费用的合理性；</p> <p>（5）各种因素考虑全面性；</p> <p>（6）项目特征描述准确性；</p> <p>（7）工程量和清单的完整准确性；</p> <p>（8）内容的合法性和合规性；</p> <p>（9）编制完成的时限性；</p> <p>（10）编制质量控制、重难点的保障。</p> <p>2、每个部分评分标准：</p> <p>内容全面完整，方案有效，全部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 1 项均符合的得 2 分，部分符合的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本项满分 20 分。</p>
审计方案	22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审计编制方案内容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审计方案编制组成部分：</p> <p>（1）资料收集整理；</p> <p>（2）工程合同内容；</p> <p>（3）现场踏勘记录；</p> <p>（4）搜集调查、精准工程计量；</p>

		<p>(5) 准确套用工程定额；</p> <p>(6) 摸清工程材料信息；</p> <p>(7) 检查工程取费标准符合地方的文件规定；</p> <p>(8) 审计的内容全面；</p> <p>(9) 审计完成的时限性；</p> <p>(10) 审计质量控制、重难点的保障；</p> <p>(11) 保证审计结论准确性的承诺。</p> <p>2、每个部分评分标准：</p> <p>内容全面完整，方案有效，全部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1项均符合的得2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本项满分22分。</p>
服务质量	10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编制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服务质量编制组成部分：</p> <p>①收集整理完整性；</p> <p>②精准工程计量计算准确性；</p> <p>③工程取费标准是否符合地方的文件规定；</p> <p>④套用工程定额严谨性；</p> <p>⑤审计质量控制性。</p> <p>2、每个部分评分标准：</p> <p>内容全面完整、有效，全部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1项均符合的得2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本项共10分。</p> <p>注：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份工程审计报告，由评审小组对工程审计报告进行评审，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多份工程审计报告，评审小组仅对排序第一的工程审计报告进行评审。</p>
服务效应	10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效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服务效应组成部分：</p> <p>①接收、归还资料的及时性；</p> <p>②与委托单位沟通协调性；</p> <p>③编制或审计问题的反馈及时性、完整性；</p> <p>④配合采购人驻地解决问题的时效性及便捷性；</p> <p>⑤档案管理规范性。</p> <p>2、每个部分评分标准：</p> <p>内容全面完整、有效，全部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1项均符合的得2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本项满分10分。</p>
<p>廉洁风险预防控制</p>	<p>5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廉洁风险预防控制内容和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 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p>(2) 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3分</p> <p>(3) 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1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0分。</p>

注：以上评审需要提供的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即可。

4. 评审结果

4.1 经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不超过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入围候选供应商。

4.2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4.3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 例外情况

5.1 当出现供应商综合评审得分相等时，按下列顺序排序：按摇号机摇号方式随机确定顺序。

摇号机摇号方式决定排序供应商的规则：

在摇号机内放置评审得分相同的合格供应商家数相等个数的球，球上分别标有“1、2、3……”顺序号的标签，征集人代表按开标记录表中上述合格供应商的顺序依次标注“1、2、3……”

3……”顺序号，1号球代表1号供应商、2号球代表2号供应商，依次类推。现场摇号时，第一次摇号弹出来的球号所代表的供应商排序在前；第二次摇号弹出来的球号所代表的供应商排序次之；依次类推。

5.2 评审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的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征集人沟通并做书面记录。征集人书面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池州市政府采购示范文本
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
(服务类)

征集文件

(第二册 通用部分)

采购人：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池州晶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2024年03月18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 资金来源

1.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安排采购预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征集项目合同项下的款项。

2. 征集文件内容

2.1 征集文件共八章，分两册。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专用部分）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前附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规则

第二册（通用部分）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承担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其他采购活动”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具体详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

3.3 供应商须满足资格要求。

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5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联合体各方

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协议应附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

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征集文件未特别说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为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征集文件内容，按征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4.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在开标时间前，潜在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有疑问且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对征集文件的修改或答疑回复将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出，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无需回复确认。

4.2 为使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按补充文件准备响应文件，采购人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5. 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具体详见征集文件通用部分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

5.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联合投标协议。

5.3 征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5.4 涉及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不接受投标专用章。

6. 响应函

6.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函。

7. 响应报价

7.1 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要求填报分项报价表。

7.2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3 响应报价不得使用降价函或优惠报价。

7.4 供应商应按固定价格报价，除征集文件另有约定外，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7.5 响应货币为人民币。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7.6 响应报价为完成项目合同全部内容的综合单价。

7.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 2 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

8. 响应有效期

8.1 供应商须接受征集文件中响应有效期的相关规定。如不接受, 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8.2 如需延长响应有效期, 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9.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9.1 响应文件应按征集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9.2 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3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9.4 使用电子招投标的,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拒收响应文件: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执行的。

11. 偏离

11.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的偏离, 即不满足或不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

11.2 征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星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 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2. 无效响应

12.1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2 响应文件与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有偏离的;

12.3 征集文件中标有“*”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 必须满足并以征集文件明确要求的材料为准。

12.4 供应商不符合征集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 或未提交相应资格材料。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等;

12.5 供应商不符合征集文件符合性审查要求;

12.6 供应商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12.7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8 若联合响应，未附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协议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9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执行的。

12.10 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偏离表未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

12.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相同机器识别码的；

12.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相同创建标识码的；

12.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履约保证金退付：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入围供应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履约保证金。入围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

14. 开标（开启）

14.1 开标会议于规定时间、规定地点举行。

14.2 开标会议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由项目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14.3 主持人介绍到会人员、宣布开标会议议程、宣布开标纪律。

14.4 响应截止时间前，网上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达到2家或以上时，由主持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开标。

14.5 响应截止时间前，网上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2家时，主持人应宣布征集不成功。

14.6 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按规定移交资料。

14.7 使用电子招投标的，开标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规定进行。

15. 评审

1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办法及评分规则：详见第一册第五章。

15.2 评审原则：

15.2.1 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5.2.2 评审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5.3 评审程序：

15.3.1 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资格审查是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是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5.3.2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3 偏离：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5.3.4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征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实质上与征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卖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5.3.5 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5.3.6 比较与评价。评审委员会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规则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15.3.7 评审委员会根据确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规则进行比较、排序，最后依据排名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

15.4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15.4.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入围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征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5.4.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5 供应商未在质疑期内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15.6 使用电子招投标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16. 定标

16.1 征集人审定评审意见，决定征集结果；

16.2 征集人不保证报价最低的单位一定入围。

17. 合同的授予和签订

17.1 定标后，将以入围通知书形式通知入围供应商，并在指定公告媒介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17.2 合同价款为成交价。

17.3 入围供应商应在被宣布入围之日或收到入围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并办理各项手续。

17.4 征集文件的内容、响应文件中除与征集文件有抵触的各项承诺外都视同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效力，双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提出更改和附加条件。

17.5 入围供应商不按时与征集人签订项目框架协议，取消其入围资格。

17.6 入围供应商按第二阶段签订的采购合同按时按质提供服务，并经买方验收合格。

18. 质疑与投诉

18.1 质疑

18.1.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或电子形式提出质疑。

18.1.2 对同一征集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一次性提出；

18.1.3 质疑应实名提出，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8.1.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8.1.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8.1.3.3 被质疑人名称；

18.1.3.4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8.1.3.5 事实依据；

18.1.3.6 必要的法律依据；

18.1.3.7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18.1.4 对入围结果有质疑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8.1.4.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18.1.4.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18.1.4.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18.1.4.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18.1.4.5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18.1.4.6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18.1.5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征集人将在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导致入围结果改变的，征集人应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将新的入围结果进行公告，书面告知所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8.1.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8.1.6.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18.1.6.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18.1.6.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18.1.6.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18.1.6.5 质疑答复人名称；

18.1.6.6 答复质疑的日期。

18.1.7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征集人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18.2 投诉

18.2.1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系统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需按规定格式提交投诉书（含投诉书正副本）。

18.2.2 投诉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8.2.2.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8.2.2.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18.2.2.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18.2.2.4 事实依据；

18.2.2.5 法律依据；

18.2.2.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8.2.3.1 提起投诉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18.2.3.2 提起投诉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18.2.3.3 投诉材料不完整的；
- 18.2.3.4 投诉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18.2.3.5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提起投诉，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18.2.4 投诉的处理流程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19. 验收

19.1 采购人或服务对象验收时，应严格依照征集文件、入围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19.2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20. 合同标的转让与分包

20.1 入围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合同项目，也不得将合同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0.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入围供应商可以将合同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0.3 入围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1. 价款结算办法（见专用部分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22. 附则

22.1 参加本次征集活动的所有人员不得将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评审的情况透露给供应商或与征集工作无关的人员。如有发现，造成不良影响的，按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22.2 本征集文件由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章 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格式）

XX 项目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

征集人（甲方）：_____

入围供应商（乙方）：_____

征集人（甲方）：

入围供应商（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征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自愿就本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订立本框架协议，内容如下：

一、第一阶段入围服务

1、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最高限价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

2、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3、协议价格：（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二、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不适用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四、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甲方作为征集人，已经通过与采购人依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确定了委托代理的事项及相关的权利义务，进而已经成为本项目的合法当事人，具有办理采购事宜的必要合法根据。

2、本次框架协议履约合同的地域范围为：（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六、框架协议期限

（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甲方有权按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等文件文本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依照相关规定、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有权通过有关媒体予以公告或其他形式予以披露，直至停止乙方的入围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政府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

2、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产品发布周期和市场调查结果适时组织补充采购或重新采购。

八、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就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负责,包括甲方在必要情形下将采取符合法律规定及本次征集文件规定的适当可行的必要措施,尽力保证甲方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

2、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所确定的产品和服务范围向乙方采购有关服务。

3、甲方就本项目的任何及/或全部事项相关的活动及/或行为,均应当严格遵循政府采购依法所应当遵循的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甲方(及其代表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要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确定最终采购的数量、配置和相关服务的内容。

5、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及代理商的参考。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甲方公布本项目的入围结果后,取得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有效资格。

2、乙方作为本项目相关服务的提供商,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要求,由其自身提供服务(根据项目情况编辑)。甲方及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作为服务提供商承担法律及征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和本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相关责任、响应文件中应答的服务责任、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

3、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皆为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乙方承诺为各采购人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全部要求的服务。

4、若乙方在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高于乙方的标准售后服务标准,乙方承诺应 按照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提供服务而不另行收费。

5、乙方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向各采购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成交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若实际存在任何该等附加或额外条款,无论签署的情形如何,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均应当被视为是无效。

6、当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中的相关规定、约定、承诺进行处理。若乙方不认同采购人投诉的问题或双方无法就提供的服务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问题类型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乙方在此承诺同意经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在检测结果证明存在采购人投诉的问题的情形下承担由此发生的检测费用。

7、乙方承诺在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报价为响应人为采购人提供相应_____（根据项目情况编辑），包含任何响应人可能涉及的费用。采购人采购相应服务时，只需支付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报出的服务价格，而不用支付任何额外的其他费用。

8. 乙方接受并配合征集人和采购人开展的价格行情调查工作，接受对乙方提供产品及服务的价格进行监测及综合分析。如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向征集人书面反映乙方的某项产品及服务价格高于乙方针对其他采购对象提供的平均市场价格，经核实属实的，应立即予以纠正，若在征集人规定期限内不能按照规定标准做到价格下调。乙方将接受征集人强制降价或暂停提供该项产品及服务的资格，直至终止全部产品及服务的提供资格。

9. 乙方保证：不同采购人采购同类服务获得的优惠价格和服务，可以作为参照案例执行；本框架协议采购产品及服务价格低于同行业、同类型、同等规模公开采购项目的实际成交价格。

10. 乙方承诺服从征集人对乙方进行履约管理。承诺并知晓：若乙方不按征集文件约定进行履约，或出现产品质量和服务等问题时，征集人将通过约谈和公示机制，对严重违反征集文件规定的情形，暂停入围资格、在相关媒体曝光，直至提请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在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的执行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和推出的优惠政策，如涉及响应的产品及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参加促销活动并享受优惠政策。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与各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妥善保管合同/协议，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

13. 乙方同意：除非乙方另外递交书面特别声明文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外，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入围服务、价格、优惠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所公布的信息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政府采购有关的官方媒体上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14. 乙方应当保存与入围服务有关的统一正式对外报价(包括公司内部文件。官网信息发布等各类形式)等信息三年以上，并随时可以提供给甲方审查。

15. 乙方入围的某类型服务如出现无法继续提供的情况时，需向甲方提交书面材料，申请暂停或替换该类型的产品及服务。

16. 甲方决定延长本项目有效期的，可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若乙方在7日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接受甲方的要约，乙方在响应文件、本框架协议及其所涉及

相关事项的有效承诺期限也相应延长。除此以外,乙方承诺不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实质性内容。

17. 乙方承诺:甲方已充分提示及要求乙方,乙方亦已经保证:乙方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乙方同意本协议适用于(根据项目情况编辑),以及甲方指定的共享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结果的其他单位。

九、其他规定

1、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将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征集人、采购人和服务对象、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2、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在任何一方认为所需的合理时间内不能达成协议,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申请仲裁。②向人民法院起诉。

3、(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_____采购项目”约定，买方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本项目征集文件及附属材料、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承诺、入围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或其他币种）大写_____（¥_____）。

2. 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第三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是；金额和比例：_____；支付时间：_____。

具体付款方式：_____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但最长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第四条 结算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是否为政府采购贷款业务银行账户：_____（注：填“是”或“否”；如填“是”，则该银行账户如需变更，须经政府采购放贷银行出具书面盖章变更意见，否则不得变更账户信息）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二) 乙方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 如果甲方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3. 甲方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4. 如果甲乙双方就赔偿或补偿的方式、金额等存在明显分歧或争议，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可通过诉讼或仲裁(如有约定)等法律救济途径确定损失数额，甲方应按生效法律文书及时支付赔偿或补偿款项。
5.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1) 没收履约保证金 (2) 加收违约损失赔偿。
6. 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7.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8. 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除特殊情况及不可抗力因素外)，则应当自逾付款第 5 日起，每天按当期应付费用的 0.1%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应付费用拖欠 30 天后，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承担的管理目标及责任。
9.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10.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项目与合同要求不符、或产品及服务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11. 乙方未按要求维护保养设备致使设备损坏的；或因人为因素致使所检修的设备损坏的；或因监管不力致使被第三方损坏设备的，从而导致对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负责修复损坏设备并按照第 7 条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1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第十二条 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征集文件；②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合计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池州市政府采购公开征集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别：第 包（如不分包则删除不填）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拟任本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拟任本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姓名	年龄	注册证书	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经历（简历）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_____

三、拟任本项目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拟任本项目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姓名	年龄	职称及等级 (或注册等级)	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经历(简历)	备注
.....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_____

四、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	征集文件的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服务响应	差异说明	备注：相关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1	服务范围	承担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结算审核等技术咨询工作。			
2	服务要求	承担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结算审核等技术咨询工作。接受监督指导及考核，服务质量终身负责制。			
3	服务时间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4	服务地点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境内			
5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6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①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费在施工单位确定后一次性支付。 ②审价服务费在完成审价提交审价成果，一次性支付全部审价费。			
.....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_____

注：1、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2、此服务要求偏离表中征集文件的服务要求与征集文件中其他位置要求不一致时，以此服务要求偏离表中内容为准。

五、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致：（征集人全称）

我单位同意入围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2						
3						
4						
5						
...						
...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
2. 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经评审委员会确认后，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和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未了的。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下列渠道进行了查询。

(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2)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3)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4)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官网 (<http://www.ccgp.gov.cn>)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贵方可取消我公司入围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①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审慎填报本声明函。

②企业名称（盖章）即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③货物采购项目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只填写货物标的。

④入围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有应填未填或填写不真实谋取中标的，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作无效处理，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九、询标函

询 标 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供应商名称：（如面向所有供应商进行询标的，评审委员会填列“所有供应商”）	
询标内容：	

注：此表为评审委员会专用

附件 2

询标回复函

供应商名称：

答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评审委员会评审结论：

通过。通过理由：

不通过。不通过的公开征集文件条款依据：

评审委员会签字：

注：涉及询标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评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作出答复，逾期未回复提交的，视同认可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

十、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征集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入围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框架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供应商按征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参加采购)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的征集活动。代理人在本项目的投标（响应）、开标（开启）、评审、合同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保修保养时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项目履约结束时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电子响应文件中须输入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
表人，职务为 _____ (职务名称)。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十二、其他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按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及评分规则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提供配备人员、业绩的，根据要求自制**配备人员、业绩**列表，并按业绩列表顺序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相关证书证件等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

2、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提供的证明材料宜编制目录索引。

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征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